

长治医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88 号)

序 言

长治医学院是山西省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医科院校，创建于 1946 年 7 月，其前身是“晋冀鲁豫军区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总院”开办的“护士学校”，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创建的医学院校之一。1949 年 3 月为“长治白求恩国际和平医科专门学校”，1950 年 7 月为“山西省立医科专门学校”，1958 年 9 月为“晋东南医学专科学校”，1986 年 8 月升格为本科，更名为“长治医学院”。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发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全心全意，精益求精”和“厚德精业，济世报国”的精神，坚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深化各项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推进内涵发展、全面融入区域社会”的战略布局，坚持“补短板、强特色、塑精神、重服务、应用型”的办学思路，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医科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科学发展，规范办学行为，使学校各项办学活动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

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长治医学院。中文简称：长医。

学校英文名称：Changzhi Medical College。学校英文名称缩写：CZMC。

学校英文域名：www.czmc.com。

学校中文域名：长治医学院.公益。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解放东街161号，学校办学地点为潞州校区和五龙校区，潞州校区位于长治市潞州区解放东街161号，五龙校区位于长治市上党区英雄南路1688号。

第五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学校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管部门是山西省教育厅。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秉承“面向基层、德育为先”的办学传统，坚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观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立足山西，面向全国，重点辐射中西部地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致力于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面向国（境）内外选聘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学术潜力的教师，为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和保障，维护学术自由与学术民主，发挥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学术事务中的主体作用。教师应为人师表，恪守师德，弘扬学术，传播和增进知识，指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第八条 学校以开展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结构和规模。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学校学科设置以医学为主，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努

力形成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第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需经院系（部）学术分委员会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学校坚持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优化内部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构建“十大育人”体系；以服务社会需求为特色，构建学科专业体系；以提升质量贡献为导向，构建教育评价体系。由此，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医科院校建设。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学校举办者的职责有：依法管理学校；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二）实行学位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学位委员会授权，依法开展学位授权工作。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交流和合作。

（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立德树人，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利行使制度，按照国家和学校

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共长治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

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领导巡察工作，加强政治监督，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全面建设清廉长医。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

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学校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

第十九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

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长治医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执行情况，检查学校重大决策落实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开展校内巡察工作，牵头抓总“清廉长医”建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察委员会驻长治医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与校纪委合署办公，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具体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和年度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内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

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医疗、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内部组织结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根据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根据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包括院系（部）和科研院所，作为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教学辅助部门，为教学科研创作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相关机构，制定章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根据章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院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需要自

主设置学术组织，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各科研单位参照院系（部）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

第二十六条 院系（部）党总支（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院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系（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院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院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根据学校的规定和授权，院系（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院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编制招生计划，健全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划和办法，实施教职工的聘任与管理，负责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行使并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讨论和决定院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院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院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院系（部）重大事项通过党总支（支部）会

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视讨论内容由院系（部）党总支书记或院长（系、部主任）主持。

院系（部）党总支书记是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党的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支持院长（系、部主任）行使职权。

院长（系、部主任）是院系（部）行政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院系的各项业务和行政工作。

院系（部）实行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与学校相应成立学术组织，推进民主管理和教授治学。

第三十条 学校的直属附属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与运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及其他教学基地，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是学校履行教育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和非直属附属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契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 25-31 名的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

师。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学位授予标准和办法、人才引进以及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等；

（三）审定学校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及对外推荐成果奖、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审定学校自主设立各类重要的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科研平台（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和学术分委员会章程，指导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

（五）对有争议的学术事宜及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须有

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本科教学工作的决策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19-23 名的单数。委员会由校内委员和校外委员组成。校内委员须有副高以上职称，学校每个教学院系部至少包括 1 名委员。校外委员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人员 1-2 名，用人单位人员 2-3 名。主任委员由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
- （二）审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 （三）审定本科课程建设标准，指导课程建设；
- （四）组织本科教学评估；
- （五）其他需要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委员 21-25 名的单数。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的专业特长应充分覆盖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由研究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各二级院系主任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包括学位标准等；
- （二）作出授予学士、硕士等学位的决定；
- （三）审定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宜；
- （四）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五）作出撤销已授学位、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六）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至少须有 1 名评审专家，委员为单数。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成的评委会，各层级评审专家原则上高级不少于 25 人，中级不少于 21 人，初级不少于 17 人；按专业组成的评委会，各层级评审专家原则上高级不少于 11 人，中级不少于 9 人，初级不少于 7 人。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定学校职称评审的评价标准、办法（方案）、流程和评审纪律等；

（二）召开职称评审表决大会，通过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三）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四）其他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决策机构。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9-13 名的单数。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学院系（部）党政负责人组成，涵盖学校全部学科。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聘任，每届任期四年。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 （一）教材建设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评价；
- （二）审定教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指导教材选用、教材研究和质量评价；
- （四）评选优秀教材，负责组织优秀教材的推荐；
- （五）审核并推荐参加国家级统编教材的主编、参编人员名单；
- （六）督促检查有关教材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教材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可通过。教材建设委员会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置教师职务聘任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业务分工，按学校授权或其章程分别承担相应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院系（部）设立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各院系（部）学术组织在校级学术组织的授权和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代表以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由教代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才能当选。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学校在各院系（部）建立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有教职工 80 人以上的院系（部），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不足 80 人的院系（部），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并在该二级院系（部）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原则等，与学校教代会制度相同。

第四十条 长治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学生组织，由学生选举产生，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生会执行机构设置不超过 6 个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调整应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常任代表会议行使职权。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和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四）听取、审议和通过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决

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建立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院系（部）学生会两级学生组织。院系（部）学生会在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下，参照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职权，参与院系（部）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长治医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校工会代表教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全体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校党委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建立校工会、基层分工会两级工会组织。基层分工会委员会在校工会指导下，参照校工会职权，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治医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学校团委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建立校团委、院系（部）两级团组织。院系（部）在校团委指导下，参照校团委职权，参与院系（部）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的章程

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设发挥作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四十四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学校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育人新模式。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自主选择和编写教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坚持对学生实施全面素质教育，注重学

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和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对本科生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严谨、诚信”的治学思想，大力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考风建设。完善评价体系，严格考试环节，实行教考分离，注重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性和形成性评价。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立医学教育研究中心，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的要求，不断深化以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鼓励和支持教师个人和集体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动专业、课程、教材和实验室建设。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教学工作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设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院系（部）教学督导分委员会以及相对独立的评估机构，在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学生学习状态进行等方面开展经常性、全方位的督查、指导和评估，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依法确定和调整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

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造就教学名师和学科带头人，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建设结构合理、充满活力、能支持学校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五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学术研究机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展医学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注重各学科专业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一）改革科研管理体制，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加大科研平台建设，建立灵活的科研用人机制，建立科研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

(二) 鼓励科技人员充分挖掘、利用、整合地方特色医学资源，围绕地方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学科主攻方向；

(三)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科研领军人才和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四) 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共建与合作，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社会需求导向，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深度融合。为行业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成果转化支持。

第五十七条 学校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学校各学科专业和智力优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托直属附属医院，坚持医防协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提高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能力，协助地方政府推进分级诊疗、优化就医秩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市县延伸，提升基层防病治病能力，使群众就近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五十九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以弘扬太行精神、白求恩精

神、何穆精神和悬壶济世、造福人类的医药文化为己任，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培育具有时代精神的中国特色大学文化。

第六十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以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十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全球化发展，学校依法自主发挥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职能，促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通过举办教育国际论坛和国际学术会议、外教专家聘请、出国（境）人员派遣、师生交流、中外合作办学等，培养大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第六十二条 学校面向国家战略需要和科技、学术前沿，积极开展同境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的文化交流和科研项目合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社会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退职)条件的,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六十九条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七十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绩效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工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七十三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生与学员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学校规定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 （二）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 （四）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五）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学金的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己任，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制度，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八十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提起申诉。申诉处理依照《长治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十三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争取社会合作与捐赠，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教育服务收入，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和“逐级授权、分级负责”的经济责任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公开与绩效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日常财务支出根据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由校长或校长授权分级审批；年度经费支出预算由校长办公会议拟定，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的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余与分配管理、专用基金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清算，负责学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并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八十八条 学校开展节约型学校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和科技创新的投入。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学校国有资产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形式。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学校标识及享有的自主知识产

权等无形资产，鼓励和支持科技成果的转化。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第九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学校设置资产管理处，建立资产审计监察、定期清查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学校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管理智能化、教学信息化建设，推进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科学规范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做好“平安校园”建设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友好院

校、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留学生教育。建立健全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管理制度，学校资源面向社会共享，为地方和行业、企业提供咨询、智库和技术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根据需要，广泛开展与境内外有关教育或科研组织的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发展。

第九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长治医学院校友会，校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各项活动。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或曾被学校聘为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的社会人士。

第九十八条 学校关心和支持校友工作，采取多种形式与校友建立广泛联系；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规划，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

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条 学校校训：厚德精业、济世报国。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精神：由“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全心全意，精益求精”和“厚德精业，济世报国”三组精神组成。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徽：由核心单蛇杖图形标志、盾形底托、中英文校名及建校时间共同构成。整体徽标中木铎代表了学校；单蛇杖代表了医学；DNA 双螺旋结构代表了生命；飘带代表了学校未来的蓬勃发展；盾牌代表着革命老区的抗战精神。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旗：白色长方形旗面，中央印有校徽、中英文校名“长治医学院”。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校歌：《在太行山上》。

在太行山上

二部合唱

桂涛声 词
冼星海 曲

1=C $\frac{2}{4}$
稍慢 舒展地

$\left[\begin{array}{l} \dot{3} \mid \dot{6} \cdot \dot{7} \mid \dot{1} \cdot \dot{6} \dot{3} \mid \dot{3} - \mid \dot{3} \dot{3} \mid \dot{2} \cdot \dot{1} \mid 7 \dot{6} \mid \dot{3} \cdot \dot{2} \dot{1} \dot{7} \mid \\ \text{红日照遍了东方，自由之神在纵情歌} \\ 0 \mid 0 \mid 0 \mid 0 \mid 0 \mid \dot{5} \dot{3} \dot{2} \dot{1} \dot{2} \mid \dot{1} 0 \mid 0 \mid 0 \mid 0 \mid 0 \mid 0 \end{array} \right]$
 照遍了东方。

$\left[\begin{array}{l} \dot{6} - \mid \dot{6} \dot{1} \mid \dot{6} 0 \mid \dot{1} \dot{1} \dot{7} \mid \dot{6} \dot{6} 0 \mid \dot{5} \dot{5} \dot{4} \mid \dot{3} \dot{3} 0 \mid \dot{2} \dot{2} \dot{1} \mid \dot{3} \dot{3} \mid \\ \text{唱看吧千山万壑，铁壁铜墙，抗日的烽火} \\ \dot{4} \dot{3} \dot{2} \dot{1} \dot{2} \mid \dot{3} \dot{3} \mid \dot{3} 0 \mid \dot{6} \dot{6} \dot{5} \mid \dot{4} \dot{4} 0 \mid \dot{3} \dot{3} \dot{2} \mid \dot{1} \dot{6} 0 \mid \dot{5} \dot{5} \dot{6} \mid \dot{1} \dot{1} \mid \\ \text{纵情歌唱！}$

$\left[\begin{array}{l} \dot{1} \dot{3} \dot{1} \mid \dot{2} \dot{1} \dot{7} \mid \dot{6} - \mid \dot{6} - \mid \dot{5} - \mid \dot{5} \cdot \dot{6} \mid \dot{3} \dot{2} \mid \dot{1} - \mid \dot{1} \dot{2} \mid \\ \text{燃烧在太行山上，气焰千万丈。听} \\ \dot{6} \dot{1} \dot{6} \mid \dot{5} \dot{5} \dot{4} \mid \dot{3} \dot{3} \cdot \dot{2} \mid \dot{1} \dot{1} \dot{2} \mid \dot{3} - \mid \dot{3} \cdot \dot{2} \mid \dot{1} \dot{7} \mid \dot{6} \dot{1} \dot{7} \mid \dot{6} \dot{5} \mid \\ \text{太行山上，千万丈。}$

$\left[\begin{array}{l} \dot{1} 0 \mid \dot{1} \dot{1} \dot{7} \mid \dot{6} \dot{3} 0 \mid \dot{2} \dot{1} \dot{7} \mid \dot{6} \dot{1} 0 \mid \dot{3} \dot{3} \dot{2} \mid \dot{1} \dot{6} \dot{1} \mid \dot{2} \dot{1} \dot{2} \mid \dot{3} - \mid \dot{3} - \mid \\ \text{吧！母亲叫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

$\left[\begin{array}{l} \dot{4} 0 \mid \dot{3} \dot{3} \dot{2} \mid \dot{1} \dot{1} 0 \mid \dot{5} \dot{5} \dot{4} \mid \dot{3} \dot{3} 0 \mid \dot{1} \dot{1} \dot{7} \mid \dot{6} \dot{4} \mid \dot{5} \dot{6} \dot{7} \mid \dot{1} \dot{3} \dot{2} \mid \dot{1} - \mid \\ \text{上战场。}$

$\left[\begin{array}{l} \dot{3} \dot{3} \cdot \dot{2} \mid \dot{1} \dot{6} \dot{2} \mid \dot{6} - \mid \dot{6} \dot{6} \cdot \dot{2} \mid \dot{1} \dot{1} \cdot \dot{2} \mid \dot{3} - \mid \dot{5} \cdot \dot{3} \mid \dot{2} \cdot \dot{1} \dot{6} 0 \mid \\ \text{我们在太行山上，我们在太行山上，山高林又密，}$

$\left[\begin{array}{l} \dot{1} \dot{1} \cdot \dot{7} \mid \dot{6} \dot{4} \dot{5} \mid \dot{4} - \mid \dot{1} \dot{1} \cdot \dot{7} \mid \dot{6} \dot{5} \cdot \dot{4} \mid \dot{5} - \mid \dot{3} \cdot \dot{1} \mid \dot{7} \cdot \dot{6} \dot{3} 0 \mid \\ \text{兵强马又壮，敌人从那里进攻，我们就要它在那里}$

$\left[\begin{array}{l} \dot{2} \cdot \dot{1} \mid 7 \dot{6} \mid \dot{5} - \mid \dot{5} - \mid \dot{5} \dot{5} \dot{1} \mid \dot{2} \cdot \dot{3} \dot{4} \dot{5} \mid \dot{0} \dot{5} \dot{5} \dot{1} \dot{2} \mid \dot{3} \cdot \dot{2} \dot{1} \dot{7} \mid \\ \text{马又壮。}$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9月25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经核准后，学校予以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一百零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校长办公会议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的举办者、校内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校友及相关主体，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实施管理、教育教学等活动的根本准则，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